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6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收據存根聯壹張及三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冠羽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與「蘇庭頤」、「好運不會遲到」、「江淑玲」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0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02 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
03 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告訴
06 人交款前察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
07 警員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
08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3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4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5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6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7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8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0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1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2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23 5、4408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4 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惟參照上開說
26 明，本院於後述裁量其刑度輕重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輕罪
27 減輕其刑事由合併予以評價，附此敘明。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29 管道賺取金錢，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
30 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
31 團，並負責面交收取贓款，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所為應予非難，幸告訴人幾經交付詐欺贓款後，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未再於本件受有財產損失，並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19歲，思慮未周，犯後迭於偵、審中均能坦承犯行，又積極尋求與告訴人調解並調解成立，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並表明願於收訖第六期款項後原諒被告，並請求從輕量或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有本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2號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犯後態度良好，且無任何前科，素行尚佳，復考量其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述輕罪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因家中經濟不佳，其高中即休學並先後在早餐店、工地、餐廳工作，目前從事早餐店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扣案之工作證1張、收據存根聯1張及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1張），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述本件因未遂而未取得報酬，而依現存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是本件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之仟元鈔40張及百元鈔6張，其中仟元鈔25張係被告胞弟所有，其餘則係被告前一日收取其他被害人所交款項因而獲取之報酬，均據被告供陳在卷，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扣案款項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李駿逸、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